附件2

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及抵押预告登记

申请材料清单

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的，应提供：

（一）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
（二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护照等法定身份证件；

（三）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；

（四）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（商品房预售合同包含有此条款，可以不提交）；

（五）权籍调查成果（内部获取）。

预售商品房的预告登记和抵押预告登记合并办理的，应提供：

（一）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
（二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护照等法定身份证件（银行委托办理的，还另提供委托书）；

（三）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；

（四）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（商品房预售合同包含有此条款，可以不提交）；当事人关于抵押权预告登记的约定（抵押合同中包含由此条款，可以不提交）；

（五）权籍调查成果（内部获取）；

（六）主债权合同；

（七）抵押合同（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，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）。

【通过“全程网办”模式办理的，提供主债权合同表，（六）、（七）不再提供】